

关于“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”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深圳华云检测认证客户及各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于2025年9月4日正式发布了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(以下简称新版《规则》),新版《规则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并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,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,现将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通告如下:

一、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摘要(节选)

1.认证申请条件(5.1.2)

提出认证申请时,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(适用时),并处于有效期内;
-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MS,且运行满三个月;
-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(适用时);
- 原Q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Q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(适用时);
-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;
-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-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;

(9)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,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。

2.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(5.3.1)

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,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。

3.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(5.3.3、5.3.4)

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、配合监管检查、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,并需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证书失效的风险。

4.监督审核间隔(5.4.1.4)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。此后,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。

5.现场审核计划(5.4.5.2)

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。

6.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(5.5.3)

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。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，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，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此情况将被记录。

7.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(5.5.4)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、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。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

8. 审核终止情况(5.5.5)

- (1)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- (2)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(3)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- (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9.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(5.6.1、5.6.2.2)

(1) 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。

(2)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，除下列情况外，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：

- i.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，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 QMS 有充分了解；
- ii.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，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。

10. 再认证审核要求(5.8.1、5.8.2)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，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。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，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，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）。

11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(6.1.2、6.1.3)

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。

12. 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(7.2、7.3、7.4)

新版《规则》细化了证书暂停(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重大事故等)、撤销(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、造成重大事故等)及注销(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)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：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，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二、关注变化、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

新版《规则》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，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，提前做好准备，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，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。

附件为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全文及释义，敬请贵组织和相关方详细查阅。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、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，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并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，助力组织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，请联系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(简称“CHC”或“深圳华云检测认证”)，电话：13686123119，公司邮箱：service@chcrz.com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！

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！

此致！

敬礼！

附件 1：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

附件 2：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



深圳华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3日